

屯門區議會備忘錄

2014-2015 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

會議

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（下稱「財委會」）於本年 12 月 12 日舉行第七次會議。

有關屯門區街道命名諮詢文件

2. 財委會通過把一條連接福亨村路及黃崗圍路的道路命名為「文質路」。

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1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）

3. 財委會通過撥款 74,041 元予合共 3 項撥款申請。

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15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）

4. 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下個財政年度（即 2015-2016 財政年度）區議會撥款額，但由於籌備活動需時，故財委會先行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，並通過撥款 14,400 元予 2 項撥款申請。

區議會撥款申請（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）

5. 根據總署的規定，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。不過，經與總署澄清特殊情況的安排，若活動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，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首三個月繼續進行，則可無須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再行通過。由於延長社區會堂／中心開放時間、康文署活動及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3 個類別共 10 項撥款申請均符合上述要求，財委會通過撥款 11,255,313 元予上述 10 項撥款申請。撥款額達 10 萬元或以上的申請，將於下一次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。

檢討撤銷活動撥款申請的上訴規則

6. 財委會通過繼續沿用一貫做法，即無須邀請活動主辦團體出席會議就其個案作出辯解，至於涉及有關個案的議員可否發言，則由主席按會議常規賦予的權力作出決定。

議員提交討論文件的準則問題

7. 財委會同意處理議員提交的文件時繼續沿用一貫的規則和程序。

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的財政狀況

8.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，區議會合共撥款 28,226,616 元，資助 1,263 項社區參與活動。

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
9. 財委會備悉，一項名為洪聲粵曲演唱會的活動因入場券沒有印上「由屯門區議會贊助」而不獲撥款。

休會安排

10. 財委會備悉 2015 年年底的休會安排。主席提醒委員，因應將舉行區議會選舉，參照《區議會條例》的規定，屆時區議會須暫停運作，確實安排仍有待民政事務總署日後公布；但按上一屆經驗，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，區議會不可舉辦活動，也不可與其他團體合辦或協辦活動。主席請委員盡早安排下一財政年度的活動，以確保活動於 2015 年 9 月中前完成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30/FAPC/2